

物質流成本會計查證聲明書

查證標的對象

硫酸鎳

以上查證標的對象之計算由

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

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 440 號

經本公司依據物質流成本會計方法完成查證，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

ISO 14051:2011

簽署人

黃世忠

資深副總裁

日期: 2020年10月19日

版次: 1

TGP60A-15 2001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-1 號

t(02)22993279 f(02)22999453

<http://www.sgs.com>

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SGS)，經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(以下簡稱康普材料頭份廠)，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 440 號，達成雙邊協議，依據ISO 14051:2011之要求執行物質流成本會計核算之查證，查證涵蓋期間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確認符合以下標準要求。

ISO 14051:2011 物質流成本會計標準

查證聲明內容如下：

範圍和目標

康普材料頭份廠負責管理物質流成本會計盤查系統之記錄收集、維護和報告的揭露，包括硫酸鎳之物質流資訊、成本資訊計算和報告的分析。SGS 負責展現本次查證標的之物質流成本會計的查證意見。

- 查核硫酸鎳之 2019 年物質流成本會計盤查系統
 - 查證標的型號：硫酸鎳
-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：
 - 康普材料頭份廠，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 440 號

查證程序及方法

SGS查證程序涵蓋相關文件審查，檢視硫酸鎳之物質流資訊、數據分析和資訊彙整。該數據的詳實程度，透過相關資料佐證，並核對康普材料頭份廠相關資訊驗證。

角色與責任

SGS 秉持獨立第三方查證單位之準則，依據ISO 14051:2011標準之要求，執行硫酸鎳之物質流成本會計核算之查證活動，並根據康普材料頭份廠與 SGS 於2020年08月03日簽訂合約中載明之適用範圍、目標及準則，自2020年08月31日至2020年09月18日查核涵蓋期間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硫酸鎳物質流成本會計核算，並依據查證結果提出物質流成本會計查證聲明。

結論

康普材料頭份廠依據相關ISO 14051:2011標準要求，提出硫酸鎳之物質流成本會計核算。SGS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評估物質流成本會計核算資訊系統、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，依據查證結果提出一份查證聲明，無保留意見之列舉。

保密性聲明

此聲明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康普材料頭份廠之機密資訊，未經康普材料頭份廠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本查證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與查證範圍、目標、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

聲明書編號TW20/00400,接續

此聲明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查證作業，絕無虛偽不實。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

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，針對康普材料頭份廠之物質流成本會計核算所提出之聲明。

備註：本查證聲明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SO 14051:2011 物質流成本會計標準之查證結果進行編製，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。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、全國或者地方法令，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；客戶與SGS彼此為獨立之個體，客戶非受SGS約束，在此SGS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。